



一、重大资产重组制度修订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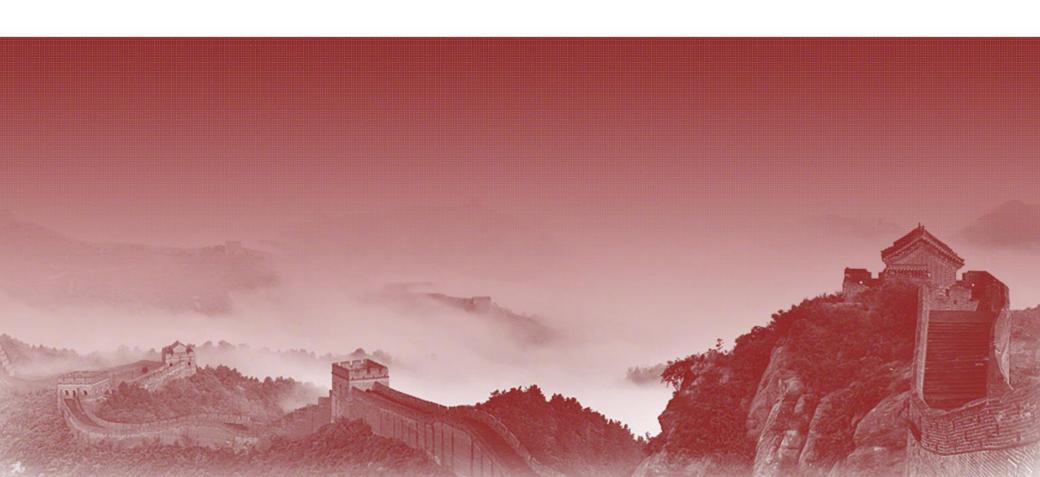
二、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修订解读

三、重大资产重组操作流程修订解读

四、其他监管要求修订解读



一、重大资产重组制度修订概况



制度修订概况——规则变化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新制定)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新修订)
- 《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业务问答》 (新修订),原《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 (一)、 (二)、 (三) 同步废止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 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我司发布的内幕知情人报备指南及重 组备案材料报送指南未变,但与新规则不一致的内容,以新规则为准
- 修订后制度体系: 一件办法、一件适用意见、一件准则、一件指引、一件问答、两件指南

制度修订概况——主要内容

- ■一是完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明确"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的具体形式,明确购买生产经营用土地、房屋的行为不再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 二是优化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制度,首次停牌不得超过三个月、延期后累计停牌不得超过六个月,复牌机制调整为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披露十个转让日后即可申请
- 三是调整审查流程安排, 豁免无历史交易记录挂牌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 知情人报备、信息披露审查、重组备案材料报备等时间均做了调整
- ■四是填补部分制度空缺,新增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监管要求及罚则,明确重组方案 重大调整的具体标准
-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的发行对象突破35人及投资者适当性的限制



二、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修订解读



基础性规定——未作调整

- 《重组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 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 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 ■判断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达到一条即触发)
- ——**总资产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 一净资产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 ■《重组办法》第三十条,对于判断标准的补充说明
- ——对于股权类资产,取得控制权,账面值与成交价取高值;丧失控制权,直接看账面值;不涉及控制权,购买看成交价,出售看账面值。对于非股权类资产,买入账面值与成交价取高值,出售看账面值;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资产净额标准
- ——同时购买、出售资产的,**应当分别计算**购买、出售资产的相关比例,取高值
- ——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履行重组程序的不计入);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解释性规定——修订内容

- ■《重组指引》第二条第二款,"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 ——以认缴、实缴等方式与他人新设参股企业,或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 ——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 ——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解释性规定——修订内容

✓ 两个不构成

- ——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 ——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 两个构成

- ——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
- ——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
- 注:《重组问答》第一项
- ▶ 特殊情况: 购买控股公司的少数股权(控股变全资)可能构成

解释性规定——计算取值方法

■12个月内连续购买资产

——分母: 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挂牌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

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

——分子: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最近一次交易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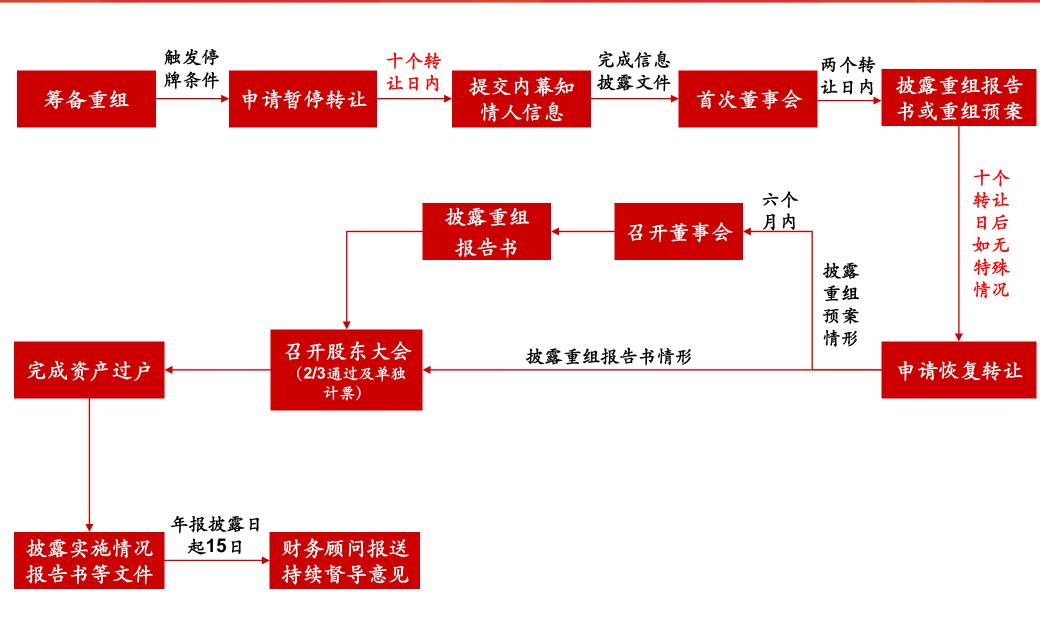
注:《重组问答》第四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操作流程修订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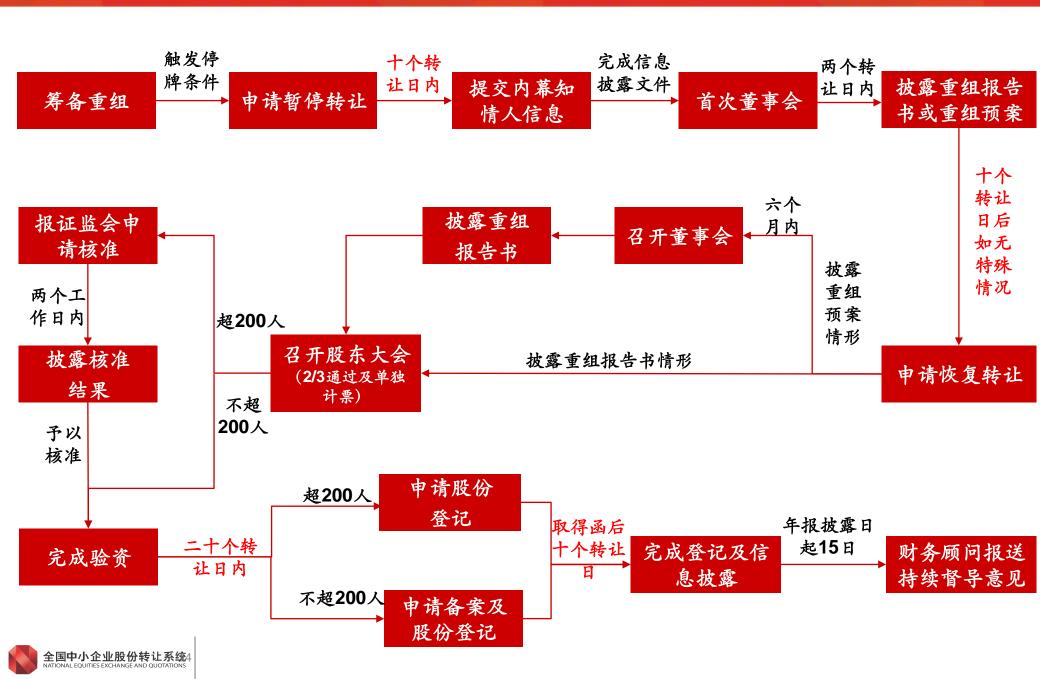


重组流程——现金购买资产





重组流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重点流程——内幕知情人报备

申请暂停转让



知情人报备



首次董事会



首次信息披露



审查和复牌



股东大会



申请核准或备案 (如有)



完成重组



后续信息披露



时间要求:

■ 暂停转让后10个转让日内或申请暂停转让之日(距离首次 董事会召开不足10个转让日的情况下)

文件要求:

-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名单
- 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证券的自查报告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 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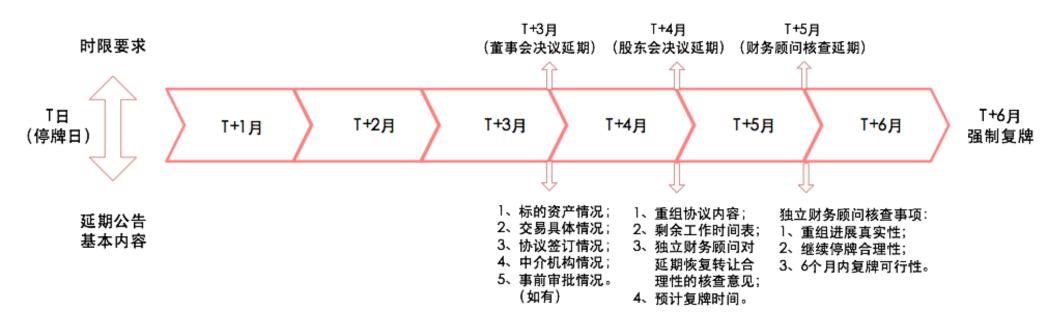
特别规定:

■ 无历史交易记录可以豁免,但需提交说明文件

重点流程——股票暂停转让

■停牌要求: 3+1+1+1(首次最长三个月,总长不超六个月,明确审议和披露要求), 累计计算,《重组指引》第九至十四条

■ 进展公告:延期前每10个转让日,延期后每5个转让日



重点流程——首次信息披露

申请暂停转让



知情人报备



首次董事会



首次信息披露



审查和复牌



股东大会



申请核准或备案 (如有)



完成重组



后续信息披露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披露后停复牌状态:

- 原则上继续暂停转让10个转让日
- 该段时间不计入停牌总时限

关于股东大会通知

- 公司应当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的同时,一并 披露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安排
- ■董事会决议披露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时间间隔除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外,还应 当不少于10个转让日

重点流程——股转系统审查

申请暂停转让



知情人报备



首次董事会



首次信息披露



审查和复牌



没东大会



申请核准或备案 (如有)



完成重组



后续信息披露



审查时点:

■首次信息披露后

审查原则:

■ 规范性审查

审查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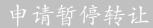
■ 10个转让日

发现问题的处理方式:

- 原则上不影响复牌,但股东大会暂缓,更正后重新通知
- 公司重组事项在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 或存在其他重大风险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要求公司股票 持续暂停转让

复牌机制:原则上信息披露完成后,公司股票应当在继续暂停转让10个转让日后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恢复转让

重点流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核准或备案





知情人报备



首次董事会



首次信息披露



审查和复牌



股东大会



申请核准或备案 (如有)





后续信息披露



两个时点变更:

■报备时点:验资完成后20个转让日内

■ 登记时点:取得登记函后10个转让日内



三、其他监管要求修订解读



其他监管要求——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4号
- ——发行对象人数: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人数不受 35 人限制(突破35人限制)
- ——发行对象资格:发行对象不符合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该 发行对象只能买卖其所认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持股平台的,不 得参与认购(突破投资者适当性限制,平台除外)

其他监管要求——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 基本要求: 可以分别定价, 视为两次发行, 但应当逐一表决、分别审议

■ 募资比例: 不超过交易作价50%

■ 资金用途: 支付对价、税费、整合费用、投入标的在建项目及其他重组相关合理费用,满足发行募集资金监管要求

■注:《重组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三款

其他监管要求——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认定不构成重大调整的情形

——**调整交易对象**:减少交易对象,对应资产份额剔除重组方案,且剔除后未构成 交易标的重大调整

——调整交易对象所持资产份额:各方同意且转让份额不超重组作价的20%

——**调整标的资产**:调整部分对应指标不超20%,且对经营和完整性无实质影响

——调整交易价格:不超过20%,有合理理由且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调整配套募资:**调减或取消配套募资,或调增比例不超过20%

其他监管要求——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 应当认定重大调整的情形
- ——增加交易对象
- ——变更支付手段
- ——新增配套募资或调增超过20%

■注:《重组问答》第十项



谢 谢!

